

★審核★

如
換

批
示

海涵文化教育 有限公司

109 年 2 月 21 日

明 說

旨 主

人員離職事宜

本單位左述人員礙於個人因素，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特行此文
呈報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。
姓名：吳明芳。

謹呈

申請人：李素緣

負責人：

有
李
心

位單簽會